

# 中共舞阳县委组织部

## 中共舞阳县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《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委、室、中心：

为规范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财政信息公开水平质量，特制定《中共舞阳县委组织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1月25日



# 中共舞阳县委组织部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本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



检查;

(四) 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;

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(涉密信息除外)公开内容包括:

(一) 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(二) 预决算收支情况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,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,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(三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,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及人数,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,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(四) 政府采购信息,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(五)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,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



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，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。

（七）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资金分配结果等。

####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本部门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本部门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方式公开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八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采购活动开始前，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，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，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；采购活动结束后，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；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，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第九条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。

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本部门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，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，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本部门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7号）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审查程序规范，审查责任明确。

第十二条 本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，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